

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29 号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与自然人张兵、张冉、陆伽（以下简称“张兵等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你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星辉”）全部股权（即耀世星辉的 51% 股权）以人民币 39,391,799.27 元转让给张兵等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耀世星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受让方之一张兵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期间担任你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继续在耀世星辉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兵将直接持有耀世星辉 47.94% 的股权，并通过控制耀世星辉另一法人股东星璀璨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璀璨国际”）间接持有耀世星辉 46.06% 的股权。此外，你公司董事长彭志宏同时担任耀世星辉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耀世星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你公司的关联法人，张兵、彭志宏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为你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我部对此项交易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认真核实，并予以答复：

1. 耀世星辉财务数据剧烈波动的原因

公告显示，耀世星辉 2017 年营业收入 1.95 亿元，净利润 7,19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3 亿元，但净利润大幅下降，仅为 950 万元。此外，该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2,582 万元，但 2018 年 1-9 月现金流状况显著恶化，仅为 -8,23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政策环境、市场竞争、公司经营等方面因素，对 2018 年利润大幅下降、经营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予以详细说明。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业绩波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置出耀世星辉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精简公司业务板块，集中力量做强影视渠道运营和内容投资的主业，有利于公司在当下市场波动期增强抗风险能力，长久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耀世星辉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93.14%，经查，耀世星辉主营影视内容类业务，旗下平台“悦享视频”主要经营一款名为“悦享”的视频导购 APP，该公司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93.14%，其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占公司年归母净利润份额超过 30%，属于主要子公司。2018 年 1-9 月耀世星辉虽然利润下滑，净资产收益率仍有 10.74%，显著高于你公司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 5.09%、2018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 4.33% 的水平。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出售耀世星辉有助于上市公司集中主业发展的理由，耀世星辉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区别，并结合耀世星辉盈利能力显著高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耀世星辉 2017 年末净资产 7,724 万元，2018 年三季度末净资产

8,845 万元，以 2017 末净资产为基数，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约为 3,939 万元，与交易对价 3,939 万元一致，无任何增值。本次交易采用协商定价，未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进行评估、审计。

你公司曾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根据有关协议，耀世星辉在增资扩股前的估值约为 10 亿元，你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估值约为 5.1 亿元，与本次交易中的对价 3,939 万元差异巨大。

此外，公告显示，你公司在 2018 年 4 月曾与耀世星辉核心员工陆伽、张冉（二人同时也是本次交易中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你公司拟向陆伽、张冉按照 5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转让 3.06% 耀世星辉股权，该项协议后因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未达成未实际执行。本次交易中，星璀璨国际、你公司基于《股权激励协议》向陆伽、张冉执行的股权激励行为变更为股权转让，二人应按照此次股权转让协议向星璀璨国际、你公司支付差价。请你公司：

（1）对前述差价的产生原因、计算过程、提前垫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合理性予以进一步披露。

（2）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协商定价过程，结合市场上可比公司的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对本次交易价格合理性予以进一步揭示说明。

（3）对耀世星辉估值无任何增值的情形与你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的事实是否相悖补充进行说明，对交易对价 3,939 万元与按 2018 年 4 月拟增资扩股时估值计算的股权价值约 5.1 亿元的巨大差异予以合理解释，并结合行业可比交易，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过程、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进行说明。

（4）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剧烈波动、两次交易

定价差异巨大的情况对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未聘请中介机构对财务数据进行验证、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耀世星辉存在尚未解决的关联担保，财务资助

公告显示，目前你公司存在为耀世星辉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受让方及星璀璨国际（持有耀世星辉 46.06% 股权）同意负责解决并确保目标公司于担保到期前为你公司解除该担保。前述担保解除前，星璀璨国际同意作为反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张兵自愿作为保证人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交易完成前，你公司与耀世星辉存在往来款项，公司应收耀世星辉款项余额为 2,359.79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交易方案中说明，耀世星辉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清前述资金。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能归还前述款项，则公司按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向股权受让方收取年化 10% 的资金占用成本。耀世星辉最晚应不迟于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后 6 个月向公司清偿前述款项。张兵及星璀璨国际作为保证人对前述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耀世星辉在此次交易后成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对耀世星辉的担保行为构成关联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 27 日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交易或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

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请你公司：

（1）对未将置出耀世星辉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原因进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补充说明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对耀世星辉的关联担保能够尽快解除，并说明明确的解决期限。

（2）对星璀璨国际、张兵是否有足够的履约偿付能力、是否提供了合理的保障措施以解决关联担保、财务资助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针对前述关于你公司出售耀世星辉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于2018年11月23日前书面回复我部。

此外，我部近期多次收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债务违约行为。请你公司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债务违约作出说明，如是，请补充说明债务违约情形是否与上市公司相关、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对控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6日